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1

2017 年 9 月 8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1/1007)]

71/323. 振兴大会工作

大会，

重申其 2016 年 9 月 13 日第 70/305 号决议和以往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所有决议，¹

确认第 70/305 号决议是加强《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大会的作用、权威、效力和效率的一个重要里程碑，特别是在加强问责、提高透明度、增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方面，

注意到在 2015 年中取得的里程碑式成就，特别是大会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 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³ 以及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巴黎协定》，⁴

着重指出需要进一步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效力和效率，

重申振兴大会工作是联合国全面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强调有必要调整大会议程，以全力支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工作；

¹ 第 46/77、47/233、48/264、51/241、52/163、55/14、55/285、56/509、57/300、57/301、58/126、58/316、59/313、60/286、61/292、62/276、63/309、64/301、65/315、66/294、67/297、68/307 和 69/321 号决议。

² 第 70/1 号决议。

³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⁴ 见 FCCC/CP/2015/10/Add.1，1/CP.21 号决定，附件。



认识到《宪章》规定了大会在处理和平与安全问题方面的作用，确认按照《宪章》第十条的规定，大会具有除《宪章》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向联合国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宪章》内问题或事项之建议的作用和权威，

重申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关的中心地位，以及大会在制定标准和编纂国际法方面的作用，

又重申《宪章》所述大会在国际社会关切的全球事务，包括全球治理方面的作用和权威，

铭记我们尚未在联合国内实现全面的性别和地域平衡，同时欢迎在这方面正在进行的政府间努力，深信必须保障来自所有区域组的妇女和男子在获得包括秘书长职位在内的高级决策职位中享有平等机会，同时铭记需要确保最高标准的效率、才干及忠诚，

欢迎依照大会 2015 年 9 月 11 日第 69/321 号决议和第 70/305 号决议的规定，完成第九任秘书长遴选和任命程序，其特点是透明度更高、问责制更强、包容性更广，

又欢迎妇女在会员国根据第 69/321 号决议提出的所有秘书长候选人中超过半数，同时强调在遴选其他行政首长时必须努力达到性别平衡；

申明大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办公室的工作应遵循普遍性、客观性、非选择性、建设性国际对话与合作的原则，

欢迎大会主席在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努力为振兴大会工作注入活力，

表示注意到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在 2017 年 3 月 28 日举行的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工作方法专题会议上提出关于改进大会主要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意见与建议，⁵

1. 欢迎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的报告及其中所附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大会决议更新目录；⁵

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专设振兴大会工作问题多语文网页，该网页可通过包括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联合国网站直接访问，并邀请秘书处继续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定期、平等地更新该网页及其实质内容；

3. 决定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

(a) 进一步确定如何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效力和效率，特别是在往届大会取得的进展和以往各项决议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包括评价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

(b) 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⁵ 见 [A/71/1007](#)。

4. 又决定特设工作组应继续审查其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上提交的报告所附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大会决议目录，并随后继续更新该目录，附在提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之后；

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 请秘书长提交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大会决议中要求秘书处执行但尚未执行的那些规定的最新情况，并说明造成任何未执行规定的情况的限制因素和原因，供特设工作组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

大会的作用和权威

6.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十至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大会的作用和权威，包括在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上的作用和权威，在适当情况下可利用大会议事规则第七至十条所规定的允许大会迅速采取紧急行动的程序，同时铭记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

7. 确认执行大会决议，包括与振兴大会工作有关的决议，能够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效力和效率，并着重指出会员国在充分执行决议方面的重要作用和责任；

8. 重申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之间的关系是依照并充分尊重《宪章》规定的各自职能、权威、权力和职权，相互促进，相辅相成，正如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在第七十和七十一届会议期间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进程中所开展的联合活动所显示，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进一步确保加强各主要机关主席彼此之间以及与秘书处特别是秘书长的合作、协调和信息交流；

9. 回顾秘书长定期举行非正式情况通报的做法，介绍其优先事项、出访和近期活动，包括参加在联合国之外的国际会议和活动的情况，并请秘书长继续这一做法；

10. 欢迎按照第 70/305 号决议的规定建立常驻代表团与秘书处之间互动全面对话机制，目的是改进秘书处在与常驻代表团互动方面的工作，并请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继续在特设工作组框架内举行这一互动对话，以便：

(a) 发现秘书处与常驻代表团互动方面存在的问题；

(b) 提出解决办法，更好地满足常驻代表团在纽约联合国总部所采用标准作业程序方面的需要和要求；

11. 决定特设工作组在工作期间应定期举行专题对话，又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审查这一安排；

12. 请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向会员国和秘书处通报特设工作组正式会议上提出的问题，以获得秘书处关于常驻代表团所提关切事项的书面反馈，又请共同主席分发互动全面对话的书面摘要；

13. 在这方面欢迎秘书处在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积极参与工作，特别是：

⁶ A/71/780。

(a) 赞赏地注意到在管理事务部设立一个协调中心，目标是促进常驻代表团与秘书处开展互动；

(b) 呼吁秘书处内迅速实行“一站式”安排，提供单一切入点，通过自助服务界面申请会议服务，使纽约联合国总部服务提供单位之间增强协调，同时鼓励秘书处就所提供其他服务做出类似安排；

14. 重申大会与处理国际社会关切的全球性事项的国际或区域论坛和组织继续开展互动，并酌情与民间社会开展互动，是重要而有益的，并鼓励探讨采取适当的行动或措施，同时要依照大会相关议事规则，充分尊重大会的政府间性质；

15. 确认就当前对国际社会至关重要的议题举行包容性互动专题辩论的意义，促请大会主席组织这类辩论，并为此与总务委员会和会员国密切协商，包括协商这类辩论的频率和初步方案，以确保有足够的参与度以及为这类辩论期间的实质性互动式讨论适当分配时间，以便有关代表团都能陈述其立场，并酌情推动这类辩论取得以成果为导向的富有成效的结果，在这方面欢迎大会主席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上选定“可持续发展目标：共同推进全球变革”作为一般性辩论的主题；

16. 在这方面请大会主席把高级别会议仅限于讨论当前对于国际社会至关重要的问题，顾及广大会员国的利益，并侧重最弱势群体，同时鼓励将纯属部门性或专题性的活动分配给六个主要委员会；

17. 赞扬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在质量上取得改进，包括在安理会主席说明⁷中所述的方面，并欢迎安理会表示愿意继续审议其他改进年度报告的建议；

18. 邀请秘书处，包括新闻部，在根据大会授权开展活动的同时，继续努力提高大会的知名度，并让全世界的公众和媒体更多地了解大会按照《宪章》规定对实现本组织的目标作出的贡献；

19. 请秘书长在相关议程项目下，提请会员国注意那些阻碍秘书长执行涉及秘书处的大会决议条款的制约因素；

工作方法

20. 重申现有关于改善各主要委员会工作方法的相关任务，包括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 C 节、2005 年 9 月 12 日第 59/313 号决议第 7 至 13 段、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6 号决议附件第三组和第 69/321 号决议，特别是其第 16 和 17 段；

21. 请各个主要委员会在每届会议开始时进一步讨论其工作方法，并在这方面邀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酌情在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向特设工作组通报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期改进工作方法；

22. 回顾其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 C 节第 3 段，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举行离任主席团和继任主席团移交工作会议，就工作成果和下届议程交换意见，并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向其接任者提供一份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报告；

⁷ S/2015/944。

23. 邀请大会当选主席在常会开始前会见总务委员会候任成员，审查各主要委员会的拟议工作方案，以提高其效率，增强互补作用；

24. 要求六位主要委员会主席在大会期间定期开会，以交流最佳做法，增强各主要委员会工作的一致性和互补性；

25. 欢迎作出各种努力，让安全理事会当选成员有适当机会为任职进行准备，又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⁸ 其中邀请新当选安理会成员自其任期开始前的 10 月 1 日起观察安理会的部分会议和活动；

26. 强调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应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上与会员国协商，继续审议将大会议程项目进一步改为两年一审、三年一审、分组审议或取消审议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包括在提案国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引进一个日落条款，同时顾及特设工作组的相关建议；

27. 回顾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64 号决议通过了《大会议程合理化准则》；

28. 又回顾需要加强协同增效和一致性，减少在大会尤其是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在经社理事会和大会主持下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所开展工作以及所有其他相关论坛的议程上中已发现存在的重叠情况，特别是考虑到相关议事规则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通过，并呼吁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继续进行这种努力；

29. 请总务委员会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40 条履行职能时，特别注意减少这种重叠；

30. 请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席通过与所有会员国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进行协商，以及通过括召集总务委员会会议，为消除在大会议程涉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部分中存在的漏洞和重复提出建议，供会员国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同时考虑到关于大会今后各届会议的战略协调的报告和其他有关文件；

31. 回顾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和 154 条，鼓励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秘书长根据各自的任务确保这些规则得到遵守；

32. 又回顾《大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呼吁每个发言者严格遵守相关的大会发言时限，特别是在一般性辩论、大会高级别会议和大会主席举办的高级别专题辩论期间；

33. 邀请大会会议和联合国主要会议的主席，特别是在辩论时间非常有限的情况下，考虑建议采用“礼仪悉遵”原则，即鼓励与会者不要在发言中罗列标准仪式用语；

34. 决定继续审议如何使一般性辩论高级别阶段举行的会外活动次数合理化，包括铭记需要加强其规范和意义，并鼓励把在联合国总部举办的会外活动安排在进行一般性辩论以外的时间；

⁸ S/2016/619。

35. 请秘书处提供一个工具，让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能上载和公布有关其全年在联合国总部举办会外活动的信息；

36. 决定网播特设工作组一般性辩论和专题会议；

37. 回顾其 1963 年 11 月 11 日第 1898(XVIII)号、1971 年 12 月 17 日第 2837(XXVI)号、1990 年 11 月 28 日第 45/45 号、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241 号、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6 号和第 58/316 号决议，吁请大会主席在整个届会期间充分发挥总务委员会的作用，以期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42 条审查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38. 再次邀请秘书长、大会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与总务委员会和会员国协商，加强协调大会会议、包括高级别会议和高级别专题辩论的排期，以优化这些活动的互动作用、效力和在整个届会期间的分布，并审议如何减少在一般性辩论期间举行的高级别会议的次数；

39. 请大会主席在主席举办的高级别专题辩论摘要后随附这些活动的发言者名单，以提高透明度；

40. 鼓励今后考虑到会议日历安排，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把今后的高级别会议安排在上半年举行，但不影响目前在 9 月份大会每届会议开始时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做法；

41. 决定在大会每届常会或特别会议开始之前如有足够时间，秘书处特别是其礼宾和安保服务部门应就关系到一般性辩论高级别部分和可能具有特殊组织需求的任何其他活动的组织工作的所有方面与所有会员国进行讨论；

42. 又决定在所有大会全体会议、包括高级别活动的全体会议上，在适当考虑到无障碍问题的情况下，会员国的座次应按英文字母顺序安排，从每年抽签选定的国名起始，并避免按代表团团长的级别对会员国进行区别对待；

43. 回顾大会 2013 年 10 月 1 日第 68/505 号决定核可的临时安排，其中就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前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的轮任模式提出了建议，再次请特设工作组与各区域组协商拟订与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有关的长期安排，目的是建立一个可预测、透明和公平的机制，并最迟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这些安排，在这方面再次邀请会员国提出建议，尽早关注敲定今后安排的事宜，这一安排将从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开始生效，并在这方面考虑 2014 年 9 月 10 日第 68/307 号决议附件所载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选举准则；

44. 鼓励会员国努力实现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成员及大会副主席职位的性别平衡；

45. 决定特设工作组在第七十二届大会上开始审议一项行为守则的可能概念和范围，用以指导会员国开展竞选活动，从而提高透明度、问责、公平方面的标准；

46. 又决定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删去第二句；

47. 还决定在可能情况下至少在选举前 48 小时向秘书处通报大会或主要委员会选举的候选人名单，除非相关选举的具体规则另有规定，而且这些名字应印在选票上，同时应在选票上留出更多空白以写入其他人姓名(如有的话)；

48. 决定在大会或各主要委员会选举之日，在大会堂或委员会会议室分发的竞选材料应限于介绍候选人的一页资料，以维护大会的礼仪；

49. 鼓励会员国尽可能地充分利用秘书处提供的电子服务，以节省费用，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改进文件分发，并在这方面请秘书处进一步改善、协调和酌情统一此类服务，包括提供联合国给会员国的所有正式函件；

50. 请秘书处探讨如何通过电子设备上方便用户使用的应用程序，实时更新取消和推迟会议的信息，如目前在联合国总部电视屏幕上提供的信息，并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向特设工作组提出可能的备选办法；

5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主管大会和会议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在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专题会议上提出建议，在不增加费用的情况下对《联合国日刊》的格式、制作、编辑作出可能的改动，包括以用户友好界面对其内容加以精简和数字化，并在这方面决定，2018 日历年期间的当天正式会议、即将举行的正式会议和正式会议摘要由《日刊》以所有 6 种正式语文发布；

52. 决定 2018 年日历年期间登载于《日刊》当前版本其余部分的所有其他会议和信息在 1 月至 8 月以目前所使用的语文发布；

53. 吁请所有相关政府间机构审查《日刊》所发布其会议摘要和其他公告的必要性及内容，并采取必要步骤确保进一步简化《日刊》的格式；

54. 重申需要严格遵守《大会议事规则》第 55 条，以所有 6 种正式语文编制《日刊》，并决定特设工作组应从 2018 年 3 月起审查大会在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就《日刊》格式、制作、编辑所作决定的执行情况；

55. 请秘书长每年向特设工作组通报在以不增加费用方式逐步扩展以 6 种正式语文发布的《联合国日刊》所载信息方面取得的进展；

秘书长和其他行政首长的遴选和任命

56. 赞扬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和第七十一届会议主席积极推动执行第 69/321 号¹和第 70/305 号²决议所载关于遴选和任命秘书长的各项指导规定；

57. 重申鉴于《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的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作用，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程序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的遴选和任命所用程序不同，并特别强调秘书长的遴选程序应遵循透明和包容原则，借鉴最佳做法和由所有会员国参与；

58. 特别强调必须确保尽可能任命最佳人选担任秘书长职务，任职者须能体现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廉正且展现对联合国宗旨及原则的坚定承诺，拥有久经考验的领导能力及管理能力和广泛国际关系经验以及强大外交、沟通和多语言技能；

59. 再次承诺按照《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继续在特设工作组内全面审议工作组第三专题组处理的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问题，包括审查各种创新方法以全面改进秘书长及其他行政首长的遴选和任命程序，并回顾所有相关决议，包括1946年1月24日第11(I)号、1991年12月12日第46/77号、1993年8月17日第47/233号、第48/264号、第51/241号、1997年12月15日第52/163号、2000年11月3日第55/14号、2001年9月7日第55/285号、2002年7月8日第56/509号、2002年12月20日第57/300号、2003年3月13日第57/301号、第58/126号、第58/316号、第59/313号、第60/286号、2007年8月2日第61/292号、2008年9月15日第62/276号、2009年9月14日第63/309号、2010年9月13日第64/301号、2011年9月12日第65/315号、2012年9月17日第66/294号、2013年9月29日第67/297号、第68/307号、第69/321号和第70/305号决议，重申大会议事规则中的适用程序，特别是第141条规则，并承认现行的大会相关做法；

60. 吁请大会主席监测并审查大会执行这些决议的情况；

61. 欢迎秘书长不断努力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及本组织高级管理小组的性别均衡和区域均衡方面实现平等和公平分布，同时保证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廉正，并请为此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

62. 回顾1997年12月19日第52/12 B号决议、尤其是其第2段，其中指出秘书长将在与会员国协商后任命常务副秘书长，并强调指出根据相关议事规则和《宪章》的规定，秘书长任命本组织内部高级职务的程序应以包容和透明的方式进行；

63.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基于性别均衡并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实现平等和公平分布，在这方面回顾其未经表决通过的1992年3月2日第46/232号决议和第51/241号决议，其中载有在国际公务员的征聘和业绩方面以求达效率、才干和诚信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的原则，而且作为一般规则，联合国系统中的高级职务不应由任何一个国家或国家组的国民所垄断；

64.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不断努力确保秘书处实现公平地域分布和性别均衡，同时回顾其2016年12月23日第71/263号决议，尤其是决议关于公平地域分布和性别均衡的段落；

65. 请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向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介绍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和本组织高级管理小组的性别均衡及区域来源情况；

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问责制、透明度和机构记忆

66. 赞扬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席根据第70/305号决议的规定加强其办公室的透明度和包容性，包括创造性地增加使用在线设施，在就任时披露财务信息，公布关于其办公室的财务和所获捐款的详细资料、公务差旅详情、实务活动、人员配置、办公室各项活动情况，期待有关这些事项的结束任期报告，并请未来的大会主席沿用这些良好做法；

67. 欢迎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席宣誓就职并遵守《大会议事规则》附件十和十一所载道德守则，从而有助于该办公室提高透明度、加强问责；

68.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主席办公室向特设工作组提出的有关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问责制、透明度和机构记忆及其与秘书处关系的意见以及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措施，而且还在继续探讨采取新的可行措施，并注意到秘书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向主席办公室提供的支持；

69. 鼓励大会主席继续实行定期向会员国通报包括公务差旅在内各项活动的做法；

70. 赞扬举行加强大会问题务虚会的举措，此举使大会每届会议的离任和继任主席能够相聚一处，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6 年 7 月 19 日务虚会的会议记录摘要；⁹

71. 又赞扬大会主席办公室在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协助下采取步骤，就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书面交接总结拟订一个标准格式，赞赏地欢迎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席向继任者提出移交报告并送交所有会员国，并请大会今后各届主席继续这一做法；

72. 支持大会主席办公室在秘书处管理部档案和记录管理科协助下迄今在存档和记录保存方面作出的努力，并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审议如何有效地保存该办公室的机构记忆；

73. 决定在充分尊重既定的地域轮换原则和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8 号决议的前提下，与大会主席职位的候选人举行非正式互动对话，以提高这一过程的透明度和包容性，并促请候选人向大会提交愿景陈述；

74. 强调指出必须促进和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性别均衡，在这方面邀请会员国考虑提名妇女作为大会主席职位的候选人，并鼓励当选主席继续确保大会主席办公室尊重性别均衡和地域代表性均衡；

75.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向特设工作组报告大会主席办公室的供资和人员配置情况，包括任何技术、后勤、礼宾或财务问题，并进一步说明由秘书处提供此类支持的预算基础；

76. 强调需要在商定资源范围内确保为大会主席办公室配备专职秘书处工作人员，负责以有效及干练的方式协调前后两届主席间的过渡、安排大会主席与秘书长之间的互动和保存机构记忆，欢迎会员国把各自常驻代表团的工作人员借调到主席办公室，并鼓励继续这一现行良好做法；

77. 回顾曾请秘书长并邀请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负责人应大会主席请求，考虑更加系统地借调工作人员到主席办公室工作；

78. 注意到大会主席的活动近年来明显增加，回顾以往决议中关于支持主席办公室的规定，表示仍然有意依照现行程序，特别是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想

⁹ 见 A/71/933。

方设法进一步支持该办公室，并继续在特设工作组内部讨论关于加强主席办公室的其他步骤；

79. 回顾曾请秘书长结合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按现有程序就审查向大会主席办公室提供预算拨款的情况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特设工作组就此问题进行的讨论，并在这方面期待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审议这些建议；

80. 欢迎秘书长决定从大会主席当选之日起向其提供非工作人员方案预算资源；

81. 强调指出会员国为支持大会主席办公室而向信托基金捐款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已向基金提供的捐款，鼓励会员国继续向基金捐款并允许将往届会议未用捐款用于后续任期；

82. 欢迎确立由道德操守办公室审查所有来自会员国以外的其他捐款的做法，并敦促遵守这一做法；

83. 再次呼吁通过信托基金提供非实物捐助，欢迎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席为此采取的步骤；

84. 请大会主席与秘书处合作，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向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和此前各项相关决议赋予大会主席的各项任务的执行情况。

2017 年 9 月 8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